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昀芳

　　余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22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1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重抗字第33號抗告駁回確定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